

政采云直录备案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岑溪市归义镇金坡小学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岑溪市光辉百货经营部（个体工商户）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协议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我单位岑溪市光辉百货经营部（乙方）供给单位岑溪市归义镇金坡小学（甲方）的货物羽毛球拍、乒乓球网架、5号学生篮球、立定跳远比赛测试垫、学生训练乒乓球拍等体育用品一批，根据政采云平台采购承诺优惠后应收取实际货物费用为 1989 元。（具体采购明细详见附件发票采购清单）

注：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岑溪市光辉百货经营部
（个体工商户）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

对公账号：4006216000000035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